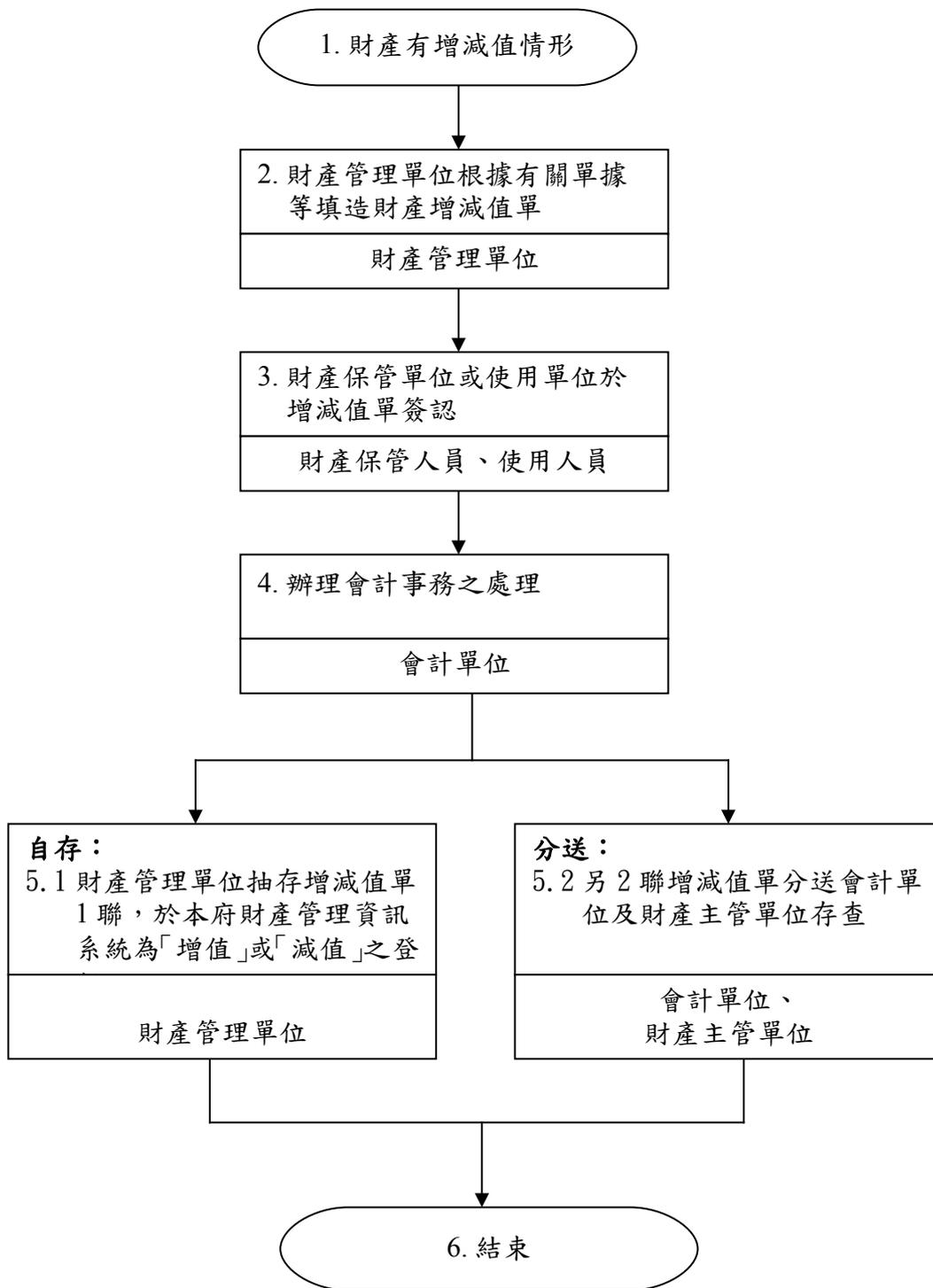


(機關名稱) (單位名稱) 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BA03
項目名稱	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-財產增減值
承辦單位	財產管理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各機關之財產，如價值發生增減之變動，應由財產管理單位根據有關單據等填造財產增減值單。 二、財產增減值單由財產管理單位連同有關單據等，送財產保管單位或使用單位簽認後，送會計單位辦理會計事務之處理。 三、財產管理單位收到會計單位移回之財產增減值單後，抽存1聯，於本府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為「增值」或「減值」之登記，另2聯分送會計單位及財產主管單位存查。
控制重點	一、財產價值發生增減之變動，應填造財產增減值單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。 二、遇有土地申報地價調整時，應依規定調整土地價值。 三、財產價值應依「新竹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計價。
法令依據	新竹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。
使用表單	一、財產增減值單。 二、各類財產之財產卡。

(機關名稱) (單位名稱) 作業流程圖
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-財產增減值



○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○○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財產管理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-財產增減值

評估期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 落實	未落 實	不適 用	其他	
一、財產價值發生增減之變動，有無填造財產增減值單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。						
二、遇有土地申報地價調整時，是否依規定調整土地價值。						
三、財產價值有無依「新竹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計價。						
填表人： _____ 單位主管： _____						

註：

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；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；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，致無法評估者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